

0731 高雄氣爆行政院之「因應作為、協助措施及復原情形」大事紀

103 年 8 月 7 日

18:45

時間	政府因應作為	跨部會協助措施	復原
8/1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於 01:00 開設，展開救災協助工作。	<p>金管會提供金融機構協助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銀行業方面：銀行公會已於 103 年 8 月 1 日決議通過訂定「銀行業對高雄氣爆受災戶金融協助措施」，針對受災企業或個人，對舊貸款提供展延，並對受災客戶新增融資予以協助。 ● 保險業方面：已責成產險業密切瞭解意外發生原因及管線所屬公司投保保險情形。另督促產壽險業主動查詢意外事故造成財產損失及身故者投保情形及加速理賠。 ● 證券業方面：責成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要求上市櫃公司即時揭露氣爆事件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提供投資人參考。 	
	江院長於 02:15 抵達應變中心，與相關部會首長協商救災與協助事宜。	<p>交通部提供汽機車相關便民業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補發汽機車駕照、行車執照、牌照登記書等業務 ● 車輛報廢、繳註銷、停駛及號牌遺失或損壞 ● 車輛定期檢驗及交通違規罰鍰繳納與裁罰 	

時間	政府因應作為	跨部會協助措施	復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汽車燃料使用費計徵 ● 職業駕駛執照審驗 ● 受災車輛所有人死亡之車輛繼承過戶或報廢、繳註銷牌照 	
	<p>經濟部於 07:30 在高雄市鳳山工業區服務中心成立「救災南區前進協調所」。</p>	<p>經濟部提供高雄氣爆受災企業協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受災企業免費融資諮詢 ● 融資診斷輔導 	
	<p>江院長陪同馬總統出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報。</p>	<p>財政部成立「災害減免勘查服務小組」以協助受災納稅義務人申報稅捐減免</p>	
	<p>江院長赴高雄市災害現場勘災，強調中央政府將傾全力支持地方政府的救災需求。</p>		
	<p>江院長宣布自 8/5 起全國下半旗三天，已示哀悼。</p>		
8/2	<p>行政院針對災民民生設施研商施行相關協助措施。</p>	<p>經濟部提供高雄氣爆受災戶用電減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房屋毀損無法抄表之受災戶，已使用之當期電費免予計收。 ● 經政府認定之收容中心，收容災民至收容任務為止，收容災民部 	

時間	政府因應作為	跨部會協助措施	復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之用電費，免予計收。 ● 受災戶已發行之電費，暫緩執行催繳及停電作業。 ● 受災戶當期電費免計遲延繳付費用。 ● 受災戶房屋毀損自行重建者，申請用電免予計收線路補助費。 ● 受災戶停用期間免收底度費。 ● 受災戶申請恢復供電，免收復電費及新建補助費。 	
8/3		環保署進駐高雄協助市政府執行空氣監測。	
		勞動部協助進行檢測管線是否有氣體殘留。	
		經濟部召集「高雄市石化業者原物料輸運管線清查概況研商會議」，28家石化業者出席。	
		<p>勞動部啟動就業服務及協助重建安全機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啟動天然災害就業服務機制 ● 協助災害現場殘留氣體檢測 ● 協助重建施工安全 ● 啟動罹災勞工及家屬主動服務機制(FAP) ● 勞保費用緩繳措施 ● 協助受災勞工申請相關保險給付 	
8/4	江院長召開跨部會會議，指	經濟部啟動平台協助地方政府清點地下管線，以做為後續	

時間	政府因應作為	跨部會協助措施	復原
	<p>示成立專家諮詢小組，該小組兩項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管線公安的通案處理，以及針對高雄個案的處理。 ● 針對管線系統規劃、日常管理與危機處理等三部分，進行深入研究。 	<p>檢測及安全評估工作之依據。</p>	
		<p>衛福部啟動災難心理衛生機制，提供民眾 24 小時免費心理諮詢服務。</p>	
		<p>勞動部啟動就業服務、協助重建安全機制及各項權宜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就、農、國保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提繳依個案辦理緩繳並免徵滯納金。 ● 簡化勞、農、國保給付及勞工退休金申請手續，並從速核發。 ● 辦事處蒐集災情資料，提供主動到宅服務。 	
		<p>財政部啟動受災納稅義務人申報各項稅捐減免，並進駐受災地區協助受災納稅人：</p>	

時間	政府因應作為	跨部會協助措施	復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人災害損失 ● 營利事業災害損失 ● 小規模營業人扣除未營業天數 ● 查定課徵之娛樂業者扣除未營業天數 ● 貨物稅廠商，其已稅貨物消滅或受損致不能出售者，已繳納稅款之退還 ● 貨物稅廠商因災害，申報繳納期限之展延 ● 菸酒稅廠商，其已納菸酒稅之菸酒受損或消滅，不能出售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之退還或銷案 ● 菸酒稅廠商因災害，申報繳納期限之展延 ● 房屋毀損三成以上，得申請減免房屋稅。 ● 土地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免徵地價稅。 ● 汽車、機車(151cc 以上)因災害受損停駛、報廢，使用牌照稅申請按日計徵。 	
		<p>中央銀行宣布八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與高雄氣爆事件有關的賑災、捐款等金融服務，例如透過A T M、或行動銀行等轉帳捐款，一律免收跨行交易手續費。</p>	
		<p>中華郵政為便利民眾捐款給高雄氣爆災區，針對民眾匯款</p>	

時間	政府因應作為	跨部會協助措施	復原
		進各政府機關、公益團體、傳播媒體在郵局設立的「高雄氣爆」賑災專戶，也同步免收劃撥手續費或匯費。另外，受災民眾辦理郵局存摺掛失、更換印鑑、金融卡補發等，也免收工本費。	
8/5		<p>經濟部提供高雄氣爆災民用水減免優惠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房屋毀損不堪居住無法抄表之受災戶，已使用之當期水費免予計收。 ● 經政府認定之收容中心，收容災民至收容任務為止，收容災民部分之用水費，免予計收。 ● 受災戶當期水費免計遲延繳付費用。 ● 受災戶已發行之水費，暫緩執行催繳及停水作業。 ● 受災戶停用期間免計基本費。 ● 受災戶停用，復水時免計復水費。 ● 受災戶水量計遺失者免計賠表費。 ● 除受災戶外，因此事件造成停水之用戶，停水超過 1 天，按停水天數比例扣減當月基本費，停水超過 3 天，再按停水天數比例扣減用水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災區已於晚間完成復氣。 ● 修復全區市話及基地台。
8/6		<p>災害救助動員情形，迄今出動救援人車數統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消防人員 764 人次、240 車次、45 台生命探測器及 21 	

時間	政府因應作為	跨部會協助措施	復原
		隻搜救犬 ● 國軍累計出動兵力 8,055 人員、裝備機具總計 9 類 3,806 項	
8/6	行政院函復高雄市政府全力支持重建經費。	衛福部提供災民緩繳健保費協助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持健保卡以健保身分就醫。 ● 健保費欠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尚未繳納部分，得向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無息貸款。 ● 健保費欠費免予催繳。 ● 健保費欠費免予移送行政執行。 ● 延遲繳納健保費者，免予加徵滯納金。 	
		勞動部提供受災民眾免費職業訓練及減免雇主聘僱外籍勞工遲延繳交就業安定費之滯納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持相關證明文件，至高雄市政府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所屬就業服務機構接受職訓諮詢並開立職訓推介單，參加各分署自辦及委託辦理的各類職業訓練，得免甄試入訓且免負擔訓練費用。 ● 災區的在職勞工參加本署各分署自辦或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各類的在職訓練，亦免負擔訓練費用。 ● 雇主聘僱外籍勞工，如有逾期繳費產生滯納金情形， 	

時間	政府因應作為	跨部會協助措施	復原
		<p>可以持受災戶證明等相關文件向勞動力發展署申請減免。</p>	
8/7	<p>江院長於行政院會指示全力支持重建經費，積極檢討事業管線管理機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院全力支持高雄市重建經費。 ● 衛福部持續掌握傷患收治動態及收容安置的災民照顧情形。 ● 國防部協助完成受災戶清理及道路整理工作。 ● 立即檢討各種事業管線、共同管道、地下箱涵的鋪設、管理維護與檢查機制。 ● 全力追查管線鋪設及管理維護疏失。 ● 做好氣爆路線兩側社區 	<p>農委會提供受災戶之金融協助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於受災戶既有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提供本金最長得展延2年。 ● 受災戶營農或農家家計及消費所需資金，請農業金融機構儘速審理。 ● 有關受災戶之房屋及汽車修繕、重建、重購或營運所需資金，請農業金融機構提供必要之融資協助。 ● 受災戶以受災房屋為擔保之購屋貸款或其他貸款，及以受災汽車為擔保之汽車貸款，本金亦分別得展延2年、1年及6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凌晨已全部恢復臨時供電及供水

時間	政府因應作為	跨部會協助措施	復原
	治安維護工作。 ● 完備地下工業管線設置、檢測、維修的法制化作業。		